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最近發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3.1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本公告。

公司所處行業的流動狀況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先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許多微觀和宏觀因素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如焦煤價格在國際上和國內市場顯著下跌；過熱的國內房地產行業導致了鋼鐵行業的結構調整，從而減緩焦煤作為製造鋼材必不可少的原料的需求；和國家日漸嚴格的環保政策。本集團的業務和流動狀況歸因於這些因素而變得嚴峻。

為應對該等狀況，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其流動狀況及減少營運現金流出：

- 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一份集資諒解備忘錄，以委聘該財務機構安排配售本公司之債券及／或非上市認股權證，估計總金額為 2 億美元（相當於約 15 億 6 千萬港元）至最多 3 億美元（相當於約 23 億 4 千萬港元）。詳情可參照本公司為重大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 暫時停止加拿大附屬公司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的採礦作業，以減少營運資金的需求及進一步的資本支出承諾。

本公司會一直努力尋找各種不同選擇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狀況。

*僅供識別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以無利息首次發行（「**首個發行日**」）並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首個發行日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到期及應付（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到期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已經被修訂並得到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除其他事項外，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修訂**」）。該修訂後，部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簽訂修訂契據（下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31 億 6 千 8 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即到期日，除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外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9 億 7 千 6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根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該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已於到期日五（5）個營業日之前到期，因此本公司不再接受換股，只於到期日贖回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部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約持有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7 億 4 千 3 百萬港元）非正式同意，以下列方式延長相關的贖回日期：(a) 約 1 億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贖回；(b) 約 5 億 8 千 8 百萬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贖回；及(c) 約 5 千 5 百萬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2 億 3 千 3 百萬港元（「**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經過審慎考慮到流動狀況和本集團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支持其運作，本公司遺憾地決定，現時並不是處理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時機。根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如本公司在支付本金時違約及該違約未有在到期日起計的 20 個工作日內糾正，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未償還之本金。此外，本公司如在可換股票據到期支付時違約，本公司須支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該筆款項從有關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以年利率 15% 計算之利息。

在支付上述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時違約，對一些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債務的規定可能引發交差違約（「**交差違約債務**」），而該交差違約債務可能會因支付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時違約變成為即時支付。

應於目前情況，本公司將成立工作小組(a) 繼續聯絡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延長贖回日期或重組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b) 繼續尋找替代方法以籌集資金讓本公司達到其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付款之責任及改善本公司流動狀況；及(c) 與其他貸款人的討論協商重組安排（如需要）。

儘管本公司有上述困難，參照「公司所處行業的流動狀況最新進展」一段所述，本公司已訂立一份集資諒解備忘錄以籌集估計總額資金為 2 億美元至最高 3 億美元。該集資可部份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只要本公司能夠承受當前充滿挑戰的時期，本公司仍對這個行業的未來持樂觀態度及財務狀況很快顯著回升。

目前無法保證有關任何與本集團的貸款人或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討論建議而將導致接受的貸款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更普遍的建議，或與債權人討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任何及有意投資者可以發展到任何積極的結論。因此，本公司不提供保證貸款人將給予我們的貸款任何豁免，其貸款協議將被更新或延長，或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任何有可能的重組而圓滿結束。本公司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中午十二時正當時或之前並未解除或終止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	指	A 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共 3,480,000,000 港元的及 B 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共 4,300,000,000 港元，兩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發行（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批准修訂及跟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意願與本公司簽訂修訂契據而生效該修訂為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而餘下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則持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軍先生及王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沈曉明博士及張旭東先生。